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第二場公開說明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16:20

地點：行政大樓(B1)數位教學中心

主席：蔡培安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歡迎同學們來參加 107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第二場說明會，
首先請會計室先向大家做簡報。

貳、討論議案

案由：107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第二場公開說明會。

說明：

一、會計室 107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第二場公開說明會簡報（如附件一）。

二、107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第一場公開說明會學生意見與處理彙整表，如附件二

三、歡迎同學們提問，意見交流。

討論過程：學生詢問內容及校方回答，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護理類及醫技類科調漲學雜費 3.75 %；家政類及商業類科調漲學雜費 2.50 %，相關程序完備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7 時

（以下空白）

紀錄簽名：康美玲

主席簽名：

蔡培安

107學年度日間部五專 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 第2次公開說明會

報告單位:會計室

107年5月10日

簡報大綱

- 一. 學雜費調整依據
- 二. 學雜費調整之條件
- 三. 學雜費使用情況
- 四. 學雜費調整之理由
- 五. 調整學雜費之計算方式
- 六. 調整學雜費之支用計畫
- 七. 學雜費調整作業

一、學雜費調整依據

-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106年4月19日修訂)
 - 第8條第1項「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
 - 第9條: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 資訊公開程序
 - ✓ 研議公開程序
- 教育部107年4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48382號函。

二、學雜費調整之條件

- 依據教育部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查

	檢視指標	103學年	104學年	105學年	平均	符合/不符合
財務指標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練及學生獎助學金支出佔學雜費收入比例需80%以上	100%	102%	103%	101%	符合
	近3年現金餘絀比率低於15%	12.9%	(13.7)%	(2.2)%	(1.0)%	符合
助學指標	105學年度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例5%以上			符合 (佔6.7%)		符合
	105學年度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獎助學金比例70%以上			符合 (佔88%)		符合
辦學綜合指標	生師比僅在23以下、近3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			符合 (22.52)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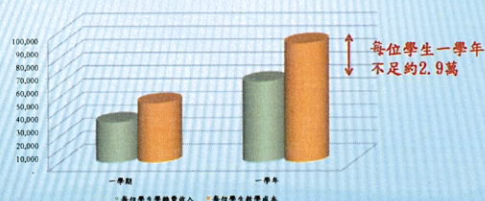
三、學雜費使用情況

- 本校學雜費使用項目如下，以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 ✓ 獎助學金、工讀金
 - ✓ 圖書期刊、教學研究用資料庫之購置
 - ✓ 儀器設備及各項零件耗材購置
 - ✓ 教職員薪資、參加會議差旅費、教師鐘點費、導師費用
 - ✓ 改善網路及資訊軟硬體設備
 - ✓ 教學及行政單位業務費
 - ✓ 水電、瓦斯、電話費等支出、教室修繕與教學設備維護
 - ✓ 其他相關必要支出

四、學雜費調整之理由(1)

1. 反應辦學成本:

- 學校總支出占學雜費收入123.06%。
- 每位學生教學成本平均一學年為9.1萬元，學雜費收費標準平均一學年為6.2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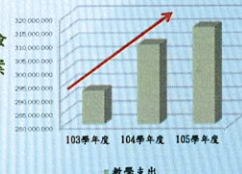
本校低學費、高教學成本導致學雜費支應經常性支出顯然不足。

四、學雜費調整之理由(2)

2. 校務營運成本增加

本校近幾年配合政府實施下列政策，人事成本逐年增加

- ✓ 教職員工退休金新制提撥
- ✓ 兼任教師依法納入勞工保險
- ✓ 全國軍公教人員調薪3%方案
- ✓ 二代健保加收補充保費
- ✓ 每年教職員工薪資晉級



油電及各類物價水準上漲

自100年至今物價水準上漲率已超過12%。(主計總處統計局)

人事及校務營運成本暴增

四、學雜費調整之理由(3)

3. 近三年行政、教學、獎助支出比率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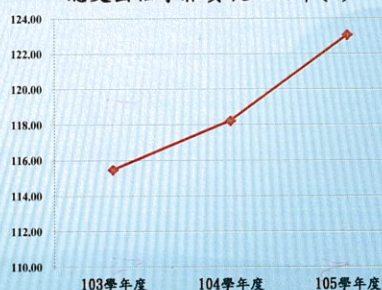
本校近三年行政、教學、獎助支出合計占學雜費收入之比例均超過100%以上，學生實際所享受到之教學資源，已遠大於所繳交之學雜費。

決算數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行政管理支出 (A)	118,984,802	117,313,121	108,045,218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B)	253,417,696	268,454,805	273,066,204
學生獎助學金 (不含政府補助) (C)	12,350,558	11,906,723	26,595,955
前三項支出合計	384,753,056	397,674,649	407,707,377
學雜費收入 (D)	385,975,442	389,458,751	397,451,966
(A+B+C) / D = E	100 %	102 %	1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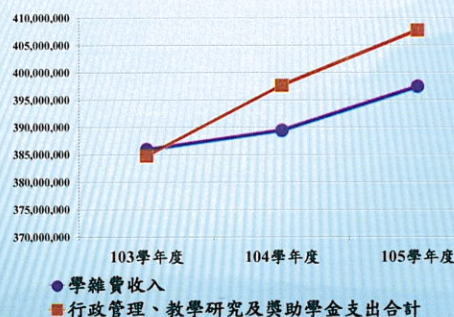
依審議指標規定：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折舊及攤銷)

學校支出已超過學雜費收入(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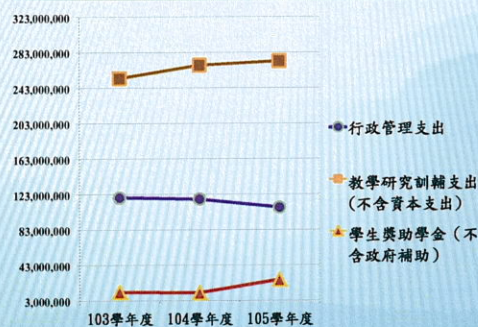
總支出佔學雜費收入比率(%)



學校支出已超過學雜費收入(2)



學校支出金額逐年增加



四、學雜費調整之理由(4)

4. 因應未來校務發展，提昇教學品質

為因應設備、房舍及環境改善而逐年投入購置、建築及營運等必要經費支出，已然造成學校之經營維護困難及影響教學品質。

學年度	近三年重大改善校園完工項目	金額(仟元)
104-105	學生宿舍大樓(新園)	280,000
104-105	飛耀運動場	100,000
105-106	圖書館2-4樓閱覽室空間改善案	20,000
已支出總金額		400,000
學年度	預計重大改善校園計畫	金額(仟元)
106-107	改善無障礙環境-芳園無障礙電梯及寢室	4,980
107-108	改善無障礙環境-松園無障礙電梯	4,832
106-107	宿舍改建教室案	20,000
107-108	增購課桌椅	1,200
107-108	生命教育大樓-廁所翻修改建案	5,500
107-108	綜合教學大樓-廁所翻修改建案	3,450
108-110	新園實大樓	685,000
預計支出總金額		724,962

- 105學年度現金餘額為-1,316萬(現金不足數)
- 近三年現金餘額平均為-1.91%

四、學雜費調整之理由(5)

-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配合政府照顧學子政策，自92學年度以來已15年未曾調漲，學校財務頗為吃緊，若能調漲部份學雜費，並回饋於改善教學、增加獎助學金額度…等，對校務之推動，將能有所助益。
- 經調查自88至106學年度長期以來均為全國專科學校收費基準之最低（見表1-表4）

表1 106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與他校比較一覽表
—護理類(護理科、復健科、生關科、調保科)

序號	學校名	五專前三年 護理類(元)	本校與他校 差異(%)	五專後二年 護理類(元)	本校與他校 差異(%)
1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9,767	(7.61)	38,965	(8.17)
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9,650	(7.19)	38,620	(7.21)
3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9,614	(7.06)	38,599	(7.15)
4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9,398	(6.28)	38,482	(6.83)
5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9,159	(5.42)	36,023	0.00
6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9,097	(5.19)	38,558	(7.04)
7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9,044	(5.00)	37,824	(5.00)
8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8,910	(4.52)	37,196	(3.26)
9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8,798	(4.11)	36,540	(1.44)
10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8,189	(1.91)	37,273	(3.47)
1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7,661	-	36,023	-
	他校平均收費基準	29,163		37,808	
	本校收費基準	27,661		36,023	
	本校低於平均收費基準	(1,502)	(5.43)	(1,785)	(4.96)

本校收費標準為全國最低

表2 106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與他校比較一覽表
—醫技類(醫檢、視光、職安、健美觀、口衛)

序號	學校名	五專前三年 醫技類(元)	本校與他校 差異(%)	五專後二年 醫技類(元)	本校與他校 差異(%)
1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1,640	(9.93)	39,500	(9.65)
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31,071	(7.96)	39,350	(9.24)
3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999	(7.71)	38,965	(8.17)
4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1,020	(7.78)	38,746	(7.56)
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1,020	(7.78)	38,746	(7.56)
6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825	(7.10)	38,599	(7.15)
7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150	(4.76)	37,800	(4.93)
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8,239	1.88	37,560	(4.27)
9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8,781	-	36,023	-
	他校平均收費基準	30,621		38,658	
	本校收費基準	28,781		36,023	
	本校低於平均收費基準	(1,840)	(6.39)	(2,635)	(7.32)

本校收費標準為全國最低

表3 106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與他校比較一覽表
—家政類(餐旅管理科、幼兒保育科)

序號	學校名	五專前三年 家政類(元)	本校與他校 差異(%)	五專後二年 家政類(元)	本校與他校 差異(%)
1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739	(15.68)	39,560	(13.85)
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9,938	(12.67)	38,290	(10.20)
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8,910	(8.80)	37,196	(7.05)
4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8,630	(7.74)	38,080	(9.60)
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8,457	(7.09)	36,112	(3.93)
6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8,072	(5.65)	34,742	0.01
7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8,055	(5.58)	37,000	(6.49)
8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7,909	(5.03)	35,000	(0.73)
9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6,965	(1.48)	34,520	0.65
10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6,572	-	34,746	-
	他校平均收費基準	28,631		36,722	
	本校收費基準	26,572		34,746	
	本校低於平均收費基準	(2,059)	(7.75)	(1,976)	(5.69)

本校收費標準為全國最低

表4 106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與他校比較一覽表
—商業類(行動數位商務科)

序號	學校名	五專前三年 商業類(元)	本校與他校 差異(%)	五專後二年 商業類(元)	本校與他校 差異(%)
1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739	(21.13)	39,560	(22.92)
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9,938	(17.98)	38,815	(20.61)
3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9,535	(16.39)	37,325	(15.98)
4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9,000	(14.28)	35,000	(8.75)
5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8,910	(13.93)	37,196	(15.58)
6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7,253	(7.40)	34,741	(7.95)
7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7,253	(7.40)	35,020	(8.82)
8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6,977	(6.31)	34,370	(6.80)
9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5,376	-	32,183	-
	他校平均收費基準	28,701		36,503	
	本校收費基準	25,376		32,183	
	本校低於平均收費基準	(3,325)	(13.10)	(4,320)	(13.42)

本校收費標準為全國最低

四、學雜費調整之理由(6)

- 醫護類科教學成本較其他類科高

表5 104年-107年全校設備經費分配表

類科	總金額(元)	佔全校設備經費比例
醫護類科	77,532,032	85%
其他類科 (餐旅、幼保、行商)	13,690,606	15%
合計	91,222,63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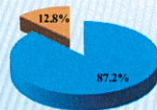
註1. 統計時間:104年1/1-107年4/9

註2. 全校設備包括儀器設備、圖書及博物、其他設備

註3. 資料來源:總務處

四、學雜費調整之理由(7)

105學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醫護類科
■ 其他類科
(餐旅、幼保、行商)

105學年度機器儀器設備



■ 醫護類科
■ 其他類科
(餐旅、幼保、行商)

四、學雜費調整之理由(8)

表6 105學年度醫護類科額外支出項目

額外支出項目	金額(元)
(1)校外實習指導費	3,105,312
(2)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人事費	20,857,829
一學年額外支出金額合計	23,963,141
一學年實習學生平均人數(人)	1,537人
平均每位學生每學年學校多負擔	15,356

註1.資料來源:會計資訊系統、人事室

基於上述理由，本校擬申請調漲
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五、調整學雜費之計算方式

- 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48382號函：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
 - 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簡稱基本調幅)為2.07%；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由教育部另行核算其調幅上限，調幅按例以當年度基本調幅加上前1年基本調幅計算，經教育部核算107學年度調幅上限為2.5%。
 - 另可申請放寬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1.5倍，即3.75%。
- 本校基於前揭因素，107學年度擬議調漲學雜費
 - 護理類及醫技類科→調漲學雜費3.75%
(護理、復健、生關、調保；醫檢、視光、職安、健美觀、口衛)
 - 家政類及商業類科→調漲學雜費2.50%
(餐旅、幼保；行商)

10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制	金額	護理類 (護、復、生關、調保)	醫技類 (醫檢、視、職、健美、口衛)	家政類 (餐旅、幼保)	商業類 (行銷數位)
五專 前三年	調幅	3.75%	3.75%	2.50%	2.50%
	學費	20,170	20,191	20,000	19,666
	雜費	8,528	9,670	7,237	6,345
	合計	28,698	29,861	27,237	26,011
	106學年度收費標準	27,661	28,781	26,572	25,376
五專 後二年	學雜費增加(元)	1,037	1,080	665	635
	雜費增加(元)	308	350	177	155
	調幅	3.75%	3.75%	2.50%	2.50%
	學費	27,144	27,144	28,050	25,792
	雜費	10,230	10,230	7,565	7,196
106學年度收費標準	合計	37,374	37,374	35,615	32,988
	106學年度收費標準	36,023	36,023	34,746	32,183
	學雜費增加(元)	1,351	1,351	869	805

- 1.可申請弱勢助學金
- 2.可參加教育部展超計畫，學雜費全免，又有生活助學金及就業保障

- 考量本校永續經營遠景、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福祉，以及學生和家長經濟負擔等因素，本校107學年度擬依教育部107年4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48382號函規定
 - 護理類及醫技類科→調漲學雜費3.75%
(護理、復健、生關、調保；醫檢、視光、職安、健美觀、口衛)
 - 家政類及商業類科→調漲學雜費2.50%
(餐旅、幼保；行商)
- 懇請同學及家長們能夠瞭解與體諒。

調整學雜費之支用計畫(1)

依調整醫護類3.75% 其他類2.5%估算	小計	備註
學雜費調整預計收入增加數	13,000,000	預計一學年可增加學雜費收入金額
預計增加資源：		
(1)擴大實施發放助學金(不限中低或低收入戶身份)	5,300,920	包含免費住宿、急難救助及生活、工讀助學金、免費午餐或晚餐、書籍及車資補助等，增加各項助學金人次及額度。
(2)傑出表現獎學金	700,000	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優異
(3)購買工時助學金	3,276,000	以購買工時模式，依現行部分工時薪資標準發放助學金，讓學生安心且專心學習。
(4)學生進步獎勵	2,581,600	鼓勵弱勢學生努力向學，給予成績進步獎學金。

調整學雜費之支用計畫(2)

依調整費額3.75% 其他類2.5%估算	小計	備註
(5)補助考照報名費	834,710	鼓勵弱勢學生積極努力考取專業級證照，給予考照報名費助學金。
(6)就業輔導機制	47,110	協助弱勢學生就業輔導，補助就業面試車資
(7)助學金	8,786,120	包含免費住宿、急難救助及生活、工讀助學金、原住民工讀金等， 增加各項助學金人次及額度。
(8)獎學金	3,610,000	包含學業成績優良、取得證照模擬考試、校外實習成績、競賽與活動等 增加各項獎學金人次及額度
助學金小計	20,826,460	
獎學金小計	4,310,000	

調整學雜費之支用計畫(3)

依調整費額3.75% 其他類2.5%估算	小計	備註
(9)改善教室設備	1,200,000	增購教室課桌椅580組
(10)校園光纖網路設備更新	600,000	提升網路速度，將原有100MB對稱式區域內之點對點通訊頻寬(FTTB)提升至500MB
(11)改善校園環境	1,000,000	1.體育館旁地面通道翻修 2.佳園及桂園排水系統改善 3.復技大樓前排水系統改善
(12)廁所翻修改建	8,950,000	生命教育大樓(58間)及綜合教學大樓(65間) 相關廁所設施門板、磁磚、窗戶、天花板、蹲式馬桶、小便斗、管線汰換、地面防水、壁面油漆、LED照明燈具...等翻修改建。
10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總計	36,886,460	

七、學雜費調整作業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107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

第一次公開說明會

學生意見及處理彙整表

時間：107 年 5 月 3 日(四)下午 16:20 至 17:00

學生意見	學校回應說明及處理
一、學生會會長林原立 問：下大雨時校園有些地區會積水，是否可改善排水系統？	總務處： 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與暴雨驟降等，導致校園排水系統無法即時排洩雨水，但校園排水系統相較以往已經改善很多了，像是松園轉角處地面增設排水溝渠以及新園外圍地面也有新設排水溝，並設置地下儲水集中槽儲放抽排，總務處也會加強排水溝清理清於作業。
二、學生會會長林原立 問：學校後校門機車位可否增加？	總務處： 同學所指後門是圖書館那側嗎？圖書館旁的機車停放區也是近期重新鋪設地面完成的，但礙於空間有限校內已無區域可在設置，同學也可以把機車停放前門區，飛耀球場後方也有新建置有車棚的機車停車區，可以多多利用。
三、學生會會長林原立 問：綜合大樓建置電梯。	總務處： 原本 107 年無障礙計畫想提列綜合教學大樓設置無障礙電梯，但考量松園改建教室一併施工等問題，故將綜合教學大樓設置電梯乙案延至 108 年規劃，校園各棟大樓均會考量相關設施改善與提升。
四、學生會會長林原立 問：冬天夏天學校的冷氣費用調整。	總務處： 電費收費標準是參酌其他學校冷氣使用費，主要是綜合本校相關開銷平均值來訂定，如：電費支出、冷氣汰舊換新與清洗保養，然向每位學生收取經費仍不足支應(酌以補貼)，像是台電電費年年漲，請仍須節約用電，珍惜能源，愛護地球是大家責任。

學生意見	學校回應說明及處理
五、學權部曾瑩姍部長 問：操場那有坑洞希望可處理。	總務處： 如果同學所指的是開心農場預定地的區域，該空間已預計規劃種植樹木花草..等，坑洞問題會一併處理，如果不是請同學會議後可以到總務處營保組報修，直接明確告知位置，以便總務處處理。
六、學生會會長林原立 問：電腦資源使用費使用在哪方面？	圖資中心： 本中心依照本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規定使用，項目包含硬體、軟體、人員與維護費用。而細項內容包含學校資訊耗材使用及教室單槍一般教室有176 間不含專業教室這些耗費的成本學校都有共同付擔，而平均下來也不負使用。
七、學生會會長林原立 問：學校網路加強。	圖資中心： 本校去年投入大量經費於資訊安全與網路設備,預計七月底網路速度由於原本的 100mb 提升至 500mb。增加 5 倍快的流速;而線路距離也提升 5 倍之多相對成本也增加很多。
八、5 專復健科 301 班 呂彥儒同學 問：若調漲學雜費，學校方面可以增加獎助學金金額與人數嗎？這樣對於經濟狀況不好的同學影響比較小。	會計室 謝謝同學的意見，本校長期以來學雜費收費基準為全國大專最低，如同剛才簡報所示，本校在學雜費收入無法增加的情況下，近三年獎助學金發放比率逐年成長，顯示學校對照顧弱勢同學不遺餘力。所以本次若順利調漲，預計增加之資源除原本的獎助學金支出，還會額外增加約 600 萬元助學金預算，其中還包括低收入戶同學免費午晚餐的助學措施，這點請同學們放心。
九、5 專醫事檢驗科 501 班蕭荷同學(學生宿舍樓長) 問：請問芳園電梯還要多久才做好？	總務處： 芳園無障礙電梯 106 年 8 月份，教育部才核定下來，經過招標程序，近期已經開挖，預計今年暑假完成。

107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

第二次公開說明會

學生意見及處理彙整表

時間：107 年 5 月 10 日(四)下午 16:20 至 17:00

學生意見	學校回應說明及處理
一、學生會會長林原立 問：後操場跟校門的區段在晚上的時候比較昏暗，希望學校可以加裝夜間燈光照明設備。	總務處： 學校前校門在 17:30 就會關門不開放進出，校門跟聯連道也有換成 LED 燈俱照明度應該充足，在後操場部份會在加強燈光照明設備，操場的照明設備也會勘察現場狀況後增加照明設備。
二、學生會會長林原立 問：學校很多時候需要調閱監視器，希望可以增加及修繕維護監視器。	總務處： 目前全校監視器有數量有 601 隻，今年也有規劃 7 台主機台的汰舊換新及增加 40 隻的監視器，後龍警察局之前來我們學校也有說過後龍地區沒有比我們學校有在多的監視器，佈置的量也滿足夠的現況設備也會逐步的汰舊更新，操場的照明。
三、5T601 陳裕璋同學 問：網路是否可以提升速度？	圖資中心： 在上一次第一場說明會有提到預計於 107 學年度要把網路速度由於原本的 100mb 提升至 500mb 相對的線路費用增加及成本增高。網路架設會由縣網提升到區網連接到交通大學。